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貢寮鄉福隆村興隆街三十六號  
傳 真：(0二)二四九九一一七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093000312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

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觀技字第09300014

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台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台北縣貢寮鄉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台北縣瑞芳鎮公所、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(澳底)海巡隊、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總隊第十三大隊

副本：本處企劃課、管理課、遊憩課(請於本處網頁公佈)、工務課、龍洞管理站、大里管理站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0930003126

1-A-1-2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0930003126號

主旨：公告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路字第093B000012號令訂定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